

就香港銀行公會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1) 受押記所規限的財產被帶進香港的日期，是視乎有關財產的性質而定；有關問題最好由熟悉本身業務性質的承押記人決定。

公司註冊處建議在向該處報告按揭或押記詳情的表格(即表格 M1)內加入一欄，規定提交人填報有關財產被帶進香港的日期。該表格雖然不必隨附任何證明文件或聲明，但必須由有關的非香港公司或承押記人簽署。事實上，超逾 90%的押記是由承押記人而非押記人向公司註冊處報告。

- (2) 如在押記的“設定日期”一欄已填寫有關押記文書的日期，表格 M1 即獲接納登記。設定押記的日期往往與設定該項押記的文書(或文件)日期相同。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尤其當涉及複雜的財務安排時，承押記人會認為押記是因在押記文書簽立後所採取的法律行動而設定。此外，押記亦可純粹因法律行動或口頭協議而設定。因此，香港銀行公會以“文件日期”作為設定押記日期的建議，未必可行。

如有關的非香港公司就財產設定押記時該財產不在香港，則該非香港公司無須就不在香港的財產登記有關押記，因這會與法例並無境外效力的原則有所牴觸。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對於帶進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財產的押記有類似規定)並不要求提供證據，說明受押記規限的財產帶進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日期。獲授權人士(無論是代表押記人/承押記人)在指明表格上簽署，已經足夠。

表格 M1 只在下述例外情況下才會被拒絕登記：押記財產的所在處毫不含糊地列明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由設定押記日期或獲取財產日期起計已超過 5 星期，以及提交資料一方並未有在有關欄內填明有關財產帶進香港的日期。

- (3) 有關登記押記的基本規則，是受《公司條例》第 80 條所規限。該條規定，押記須在設定的日期後 5 星期內登記。根據第 91 條，《公司條例》第 III 部的適用範圍擴及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財產的押記。為配合有關財產與押記的不同情況，我們有必要就非香港公司所擁有財產的押記的登記應用不同條文。我們認為，有關登記及何時登記的決定，是每間公司經考慮押記性質及公司業務後所作出的商業決定。

應該注意者是，現行及建議的第 91 條均只規定位於香港的財產的押記須予登記。倘銀行根據擬議法例與非香港公司就其位於香港的財產設定押記，則銀行可跟目前做法一樣，呈交有關押記予以登記，而不須改變其運作程序。倘銀行確知該財產在相關日期後留在香港的時間少於 5 星期，亦可決定是否利用新條文(第 91(4)條)所給予的豁免。

根據建議的修訂，對於非香港公司就無形財產所設定的押記，倘押記人或承押記人決定將有關押記登記，一般都不會被拒絕。

總括而言，建議的修訂不會為押記登記帶來重大改變。有關押記登記的主要改變，是施加一項規定，即非香港公司將押記提交公司註冊處登記前，必須已根據第 XI 部註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九月